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74號

原告 廖彩杏
陳俊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士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勇強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1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陳俊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1,09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陳俊諺對被告佳旺交通有限公司之訴。
- 二、原告廖彩杏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2,6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廖彩杏對被告佳旺交通有限公司之訴。
- 三、原告陳俊諺、廖彩杏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2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陳俊諺、廖彩杏對被告溫勇強、佳旺交通有限公司有關機車毀損部分之訴（即訴之聲明第3項）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由是而論，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及於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

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損害賠償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，亦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133號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其訴之聲明係請求：

(一)被告溫勇強、佳旺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佳旺公司）應連帶給付原告陳俊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0,28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(二)被告溫勇強、佳旺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廖彩杏3,195,30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(三)被告溫勇強、佳旺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陳俊諺、廖彩杏12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溫勇強所犯者為過失致死罪，而刑法之毀損罪不處罰過失犯，本院刑事庭所為判決亦未認定被告溫勇強另成立毀損罪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致財物（即機車）毀損損害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20,000元，非屬因被告溫勇強之過失致死犯行所生，原告對被告溫勇強就訴之聲明第3項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此部分應補繳裁判費1,220元。茲命原告於10日內悉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溫勇強此部分之訴。

(二)原告就訴之聲明第1、2、3項請求被告佳旺公司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然檢視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133號刑事判決書所載：「溫勇強於110年6月4日上午7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，沿雲林縣二崙鄉路燈電桿2307

52（起訴書誤載為230742）號旁之東西向產業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道路與雲33號縣道之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進入雲33號縣道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即逕自上開交岔路口駕車左轉駛入雲33號縣道，適有陳志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33號縣道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至上開交岔路口時，亦未注意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陳志傑受有顱骨骨折之傷害，並於110年6月4日上午7時57分許，因中樞神經性休克而死亡」等事實，並未認定溫勇強係受僱於被告佳旺公司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。依此，被告佳旺公司既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該刑事判決亦未認定被告佳旺公司係共同侵權行為之加害人，或係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，自不得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告對被告佳旺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，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仍得以繳納裁判費之方式，補正前開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故核原告陳俊諺、廖彩杏對被告佳旺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各為3,030,286元、3,195,306元，分別應徵收裁判費31,096元、32,680元，另原告陳俊諺、廖彩杏有關車損部分對被告佳旺公司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20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,220元。茲命原告於10日內悉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佳旺公司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